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屠少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間勞退金提撥不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勞退金提撥不足事件等訴，於起訴狀並未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起訴之原因事實之陳述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0元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勞工法庭法 官 徐世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張雅婷